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二五
(八)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5	二七
(十)其他	45	二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5~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46	二九
(十二)部門資訊	46	三十
九、附表一至六	47~53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6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

亦對吉祥公司的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七，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孫公司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孫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於民國110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該孫公司資產總額85%，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的法定程序耗時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孫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的個體財務績效，另詳孫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七，故將孫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孫公司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孫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世 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計師 李 惠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7,952	1	\$ 36,730	4	2150	應付票據	二五	\$ 301	-	\$ 1,45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七	238,614	19	290,722	24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二五	3,104	-	2,6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八	218	-	44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五	3,604	-	2,7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八	6,752	1	2,2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二五	72,064	6	24,208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二五	22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五、二五	13	-	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60,583	5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	3,897	-	6,330	1
130X	存貨	十	986	-	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	-	84	-
1410	預付款項		44	-	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070	6	37,53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171	26	330,159	2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十	2	-	2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二五	929,396	74	862,009	7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	8,233	1	8,2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20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五、十七	8,235	1	8,448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648	-	-	-	2XXX	負債合計		91,305	7	45,982	4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四	-	-	-	-		權益	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0,251	74	862,009	72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65	820,080	69
1XXX	資產總計		\$ 1,255,422	100	\$ 1,192,168	100	3200	資本公積		61,996	5	61,996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03	2	15,7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311	21	249,639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84,419	23	265,443	22
							3400	其他權益		(2,378)	-	(1,333)	-
							3XXX	權益合計		1,164,117	93	1,146,186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5,422	100	\$ 1,192,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2,171	100	\$ 9,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8,529)	(70)	(7,476)	(81)
5900	營業毛利		3,642	30	1,730	19
6000	營業費用	二二、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677)	(22)	(953)	(11)
6200	管理費用		(17,493)	(143)	(16,602)	(1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	(3)	(154)	(2)
	營業費用合計		(20,477)	(168)	(17,709)	(193)
6900	營業損失		(16,835)	(138)	(15,979)	(1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十九	2,884	24	10,303	1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	981	8	74,031	80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一	68,433	562	61,111	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98	594	145,445	1,580
7900	稅前淨利		55,463	456	129,466	1,406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十	(3,684)	(30)	(6,422)	(70)
8200	本期淨利		51,779	426	123,044	1,33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子公司	十八	(1,045)	(9)	(1,33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5)	(9)	(1,333)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34	417	\$ 121,711	1,322
	每股盈餘(元)	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子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1,733	\$ 5	\$ 140,661	\$ -	\$ 1,024,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66	-	(14,06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14,066	-	(14,066)	-	-
本期淨利	-	-	-	-	123,044	-	123,04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3)	(1,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44	(1,333)	121,7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15,799	\$ 5	\$ 249,639	\$ (1,333)	\$ 1,146,186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15,799	\$ 5	\$ 249,639	\$ (1,333)	\$ 1,146,1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04	-	(12,304)	-	-
現金股利	-	-	-	-	(32,803)	-	(32,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12,304	-	(45,107)	-	(32,803)
本期淨利	-	-	-	-	51,779	-	51,77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5)	(1,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79	(1,045)	50,73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080	\$ 61,996	\$ 28,103	\$ 5	\$ 256,311	\$ (2,378)	\$ 1,164,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463	\$ 129,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08	1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09,811)	(6,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08,796	(67,671)
利息收入	(14)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33)	(61,1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9)	(173)
其他項目(應付款項請求權逾期轉列收入)	-	(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5	95
應收帳款	(4,823)	(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
其他應收款	(60,577)	36
存貨	(973)	1
預付款項	(31)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1,153)	1,416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7	418
應付帳款	855	(24)
其他應付款	23,154	(3,8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	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630)	(16,420)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14	34
支付之所得稅	(6,3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46)	(16,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
取得無形資產	(13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5,947	251,8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2,824)	(468,4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1,7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6	115,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82,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82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78)	16,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30	20,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52	\$ 36,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1 年度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

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

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目的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整體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

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

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除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之多媒體資訊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權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另有部分銷售商品交易係先向客戶收取對價，並承擔需於未來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故按原始金額衡量。

(十四)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

，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60	\$ 61
銀行存款	17,892	36,669
合計	<u>\$ 17,952</u>	<u>\$ 36,7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受益憑證	\$ 21,228	\$ 20,339
上市櫃股票	217,386	270,383
合計	<u>\$ 238,614</u>	<u>\$ 290,722</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尚無質押之情形。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18	\$ 44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4, 192	419, 364
減：備抵損失	(417, 440)	(417, 132)
淨 額	6, 752	2, 232
合 計	\$ 6, 970	\$ 2, 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06	\$ 240	\$ -	\$ -	\$ 416,746	\$ 424,1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3)	(131)	-	-	(416,746)	(417,440)
攤銷後成本	\$ 6,643	\$ 109	\$ -	\$ -	\$ -	\$ 6,752

(二)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62	\$ 469	\$ -	\$ 88	\$ 416,745	\$ 419,3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	(163)	-	(4)	(416,745)	(417,132)
攤銷後成本	\$ 1,842	\$ 306	\$ -	\$ 84	\$ -	\$ 2,23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417,132	\$ 416,978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8	154
期末餘額	\$ 417,440	\$ 417,132

九、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證券交割款	\$ 60,583	\$ -
應收退稅款	-	6
其他	8	8
減：備抵損失	(8)	(8)
合計	\$ 60,583	\$ 6

十、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986	\$ 13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0 年底(度)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17,078	\$ (2,101)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887,351	73,072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7.81%	24,967	(2,538)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	-	-
合計		\$ 929,396	\$ 68,433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09 年底(度)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 19,179	\$ (792)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48%	815,324	61,26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7.81%	27,506	129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	-	511
合計		\$ 862,009	\$ 61,111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出售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所有股份，處分投資損失 192 仟元。

(二)上項資產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提供擔保情形。

(三)上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處分及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辦公設備	\$ -	\$ 210	\$ -	\$ -	\$ -	\$ 210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	\$ (3)	\$ -	\$ -	-	(3)
<u>累計減損</u>						
辦公設備	-	\$ -	\$ -	\$ -	-	-
淨 額	\$ -					\$ 207

109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及 報 廢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本</u>						
其他設備	\$ 172	\$ -	\$ (172)	\$ -	\$ -	\$ -
<u>累計折舊</u>						
其他設備	(160)	\$ -	\$ 160	\$ -	\$ -	\$ -
<u>累計減損</u>						
其他設備	(12)	\$ -	\$ 12	\$ -	\$ -	\$ -
淨 額	\$ -					\$ -

(一)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6	\$ 36
低價值租賃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	\$ 36

十四、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

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3	\$ 2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2,001	6,162
應計技術合作金	7,559	7,559
應付賠償損失	-	8,722
應付證券交割款	59,785	-
其他	2,719	1,765
小計	72,064	24,208
合 計	\$ 72,077	\$ 24,237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訴訟損失等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07 仟元及 201 仟元。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233	\$ 8,233
估計保證損失	-	8,722
合 計	8,233	16,9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722)
淨 額	\$ 8,233	\$ 8,233

(一)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二)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诉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頂極公司)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以下簡稱法院命令)，因聲請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OXFORD)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收到法院撤銷命令。然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OXFORD 聲請法院命令就頂極公司對於本公司之上開債權，在美金

306 仟元及執行費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故本公司相關和解履行銜依法院命令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接獲法院命令，依債權人 OXFORD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民事聲請狀，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於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完成支付。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8,722 仟元(美金 30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向呂天時及陳盈佐分別借入資金 6,8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共計 8,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債務請求權已逾十五年時效，全數轉列其他收入。

十八、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0.12.31	109.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82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其中民國 99 年至 105 年度私募股票業已申報補辦公開發行(詳下述 3.)，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12.24	3,000	\$ 5	\$ 15,000	108.1.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960 號
107.06.25	1,000	8	8,000	107.7.30 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
107.02.09	1,000	7	7,000	107.2.23 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
106.06.06	1,000	7	7,000	106.6.28 經授商字第 10601080810 號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03.27	1,600	7.5	12,000	106.4.13 經授商字第10601045680號
105.09.05	4,000	7.5	30,000	105.9.20 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09901220300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101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483.33333股，減資比例為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13,950仟股、14,983仟股、517仟股，業經101.8.21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函核准在案。

2. 本公司民國109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108年度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109年6月16日經股東會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至105年度間私募普通股總額444,580仟元，計發行44,458仟股，補辦公開發行一案，業經金管會民國109年10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1080號函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996	61,996
合 計	\$ 61,996	\$ 61,99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

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二) 員工福利費用分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及民國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04	\$ 14,066

本公司從 109 年度的可供分配盈餘當中，分配股東紅利 32,803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

(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333)	\$ -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子公司	(1,045)	(1,333)
期末餘額	\$ (2,378)	\$ (1,333)

上述其他權益項目包含本公司及其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其他權益變動。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 14	\$ 34
其他收入-其他	2,870	10,269
合 計	\$ 2,884	\$ 10,303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109,811	\$ 6,4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08,796)	67,67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	115
其他損失	(22)	(6)
合 計	\$ 981	\$ 74,031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97	\$ 6,3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13)	92
所得稅費用	\$ 3,684	\$ 6,42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55,463	\$ 129,46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093	\$ 25,893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之項目	(10,354)	(23,746)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5)	88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47)	(2,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897	6,3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84	\$ 6,42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5	\$ (213)	\$ 2

109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	\$ 92	\$ 215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 17,62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152,74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12,573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27,12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5,07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41,71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5,714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15,487	民國118年度
合 計	\$ 378,061	

(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53,545仟元及2,355,982仟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110 年度		
	本期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1,779	82,008	\$ 0.63
	109 年度		
	本期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23,044	82,008	\$ 1.50

二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	\$ -

(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07	\$ 201
其他員工福利	9,779	9,1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086	\$ 9,315
其他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086	\$ 9,315

1.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3 人，其中未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下列比例提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不低於 1%	不低於 1%
董事酬勞	不高於 3%	不高於 3%

110 年度依前述規定按比例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 1% 為董事酬勞；109 年度依前述規定按比例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 1% 為董事酬勞：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566	\$ 1,321
董事酬勞	566	1,32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132	\$ 2,64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本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集團資金統籌調配方式強化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7,386	\$ -	\$ -	\$ 217,386
-受益憑證	21,228	-	-	21,228
公允價值合計	\$ 238,614	\$ -	\$ -	\$ 238,614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 -	\$ -	\$ 85,527	\$ 85,527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合計	\$ -	\$ -	\$ 79,086	\$ 79,086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0,383	\$ -	\$ -	\$ 270,383
-受益憑證	20,339	-	-	20,339
公允價值合計	\$ 290,722	\$ -	\$ -	\$ 290,722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合計	\$ -	\$ -	\$ 39,411	\$ 39,411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合計	\$ -	\$ -	\$ 31,120	\$ 31,120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8,614	\$ 290,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85,527	39,411
合計	\$ 324,141	\$ 330,1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79,086	\$ 31,120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註 2：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本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本公司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本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如下：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降 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將其期末金額按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美金影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益	\$ 239	\$ 1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892	\$ 36,66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率變動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18	\$ 37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帳款。本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21	\$ -

2. 其他交易事項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 36	\$ 36
<u>營業費用-郵電費</u>		
子公司	\$ 75	\$ 77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子公司	\$ 5	\$ -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均帳列營業費用。

3.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

	110. 12. 31	109. 12. 31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 22	\$ -
<u>其他應付票據</u>		
主要管理階層	\$ 3,104	\$ 2,687
<u>其他應付款項</u>		
主要管理階層	\$ -	\$ 9
子公司	13	13
其他關係人	-	7
合計	\$ 13	\$ 29

4. 背書保證明細：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一。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59	\$ 4,342

(四)本公司分別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借款額度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3,5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擔保品為子公司浩瀚股票共 23,000 仟股均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完成解質登記。

	110.12.31	109.12.31
擔保品金額仟股	-	-
子公司浩瀚股票 \$	-	-

(五)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予子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普通股 50,000 仟股，以新台幣 331,740 仟元作為交易價金，處分損失 192 仟元，本公司對該公司出售前持股比例為 99.30%。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謝漢金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上訴最高法院，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謝漢金部份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以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判決，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謝漢金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提出上訴。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判決再予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聲明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就此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

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惟該案發回前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二)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二)。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四)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737,357 仟元及 819,138 仟元，另詳附表一。

二八、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尚無重大之捐贈支出。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十、部門資訊：

請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10,477,053 (註8)	819,138	737,357	737,357	-	63.34%	17,461,755 (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737,357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守護神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655	21,228	-	21,228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59,550	-	59,55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000	85,357	-	85,35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000	72,479	-	72,479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50	-	1.23%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15%	- (註5)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oadRiver Commuatuons Inc.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45	-	1.4%	- (註5)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000	65,910	-	65,910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4,000	599,070	-	599,070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143,850	-	143,8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397,000	-	397,000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000	157,179	-	157,179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9,432	-	9,432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AT&T 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30	-	15,930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12	-	15,6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仟股)	金 額
吉祥全球 (股)公司	南亞電路 板股份有 限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800	145,600	-	-	800	176,192	107,800	68,392	-	-
吉祥全球 (股)公司	國巨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30	67,340	268	151,084	398	223,952	209,132	14,820	-	-
吉祥全球 (股)公司	長榮海運 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998	40,619	2,396	205,839	2,795	164,110	129,011	35,099	599	85,357
吉祥全球 (股)公司	陽明海運 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1,098	187,710	499	60,852	85,307	(24,455)	599	72,479
浩瀚數位 (股)公司	欣興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500	131,100	500	44,970	2,000	186,524	153,534	32,990	-	-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國巨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12	58,016	607	317,819	419	207,712	224,494	(16,782)	300	143,850

(續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 3)				出 期				未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浩瀚數位 (股)公司	華邦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7,984	231,935	-	-	7,984	245,911	200,534	45,377	-	-
浩瀚數位 (股)公司	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9,398	443,116	1,497	82,036	9,881	534,114	422,056	112,058	1,014	65,910
浩瀚數位 (股)公司	長榮海運 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6,451	506,124	2,247	221,565	112,724	108,841	4,204	599,070
浩瀚數位 (股)公司	萬海航運 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4,563	992,076	2,563	557,487	574,932	(17,445)	2,000	397,000
浩瀚數位 (股)公司	陽明海運 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7,195	1,087,836	5,896	731,261	925,732	(194,471)	1,299	157,17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進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率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 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7,078	17,078	(2,101)	(2,10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887,351	887,351	147,668	73,07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27.81%	24,967	24,967	(9,199)	(2,538)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334,061	334,061	50,350	100%	360,704	360,704	18,264	18,264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65,000	65,000	6,500	36.52%	32,760	32,760	(9,199)	(3,359)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16.85%	15,120	15,120	(9,199)	(1,55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廣硨投資有限公司	15,410	18.79
李國隆	14,634	17.84
陳碧華	6,071	7.40
羅光偉	5,890	7.18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37	5.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8
營業成本明細表	9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
管理費用明細表	11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1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17,892
合 計		17,95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客戶	營業性質發生	157	
乙客戶	〃	35	
丙客戶	〃	26	
合 計		218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218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82,678	
B 客戶	〃	66,761	
C 客戶	〃	57,592	
D 客戶	〃	52,890	
E 客戶	〃	43,198	
F 客戶	〃	35,813	
G 客戶	〃	22,625	
其 他		62,635	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 科目餘額 5%
合 計		424,192	
減：備抵損失		(417,440)	
淨 額		6,75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79,391	98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405)		
淨 額	986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金 額		追 溯 適 用 調 整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評 價之調整數 (註 1 及 3)	期 末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元) (註 2)	總 價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5,995	19,179	-	-	-	-	-	(2,101)	15,995	99.97%	17,078	1.07	17,078	無
浩瀚數位(股)公司	90,644	815,324	-	-	-	-	-	73,072	90,644	49.48%	887,351	9.79	887,351	無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4,950	27,506	-	-	-	-	-	(2,538)	4,950	27.81%	24,967	5.04	24,967	無
合 計		862,009	-	-	-	-	-	68,433			929,396		929,396	

註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含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註 2: 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

註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合計 68,433 仟元，已扣除其他權益調整數(1,045)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u>應付票據</u>			
丁廠商	營業性質	301	
合 計		301	
關係人： <u>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u>			
主要管理階層	非營業性質	3,104	
合 計		3,10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u>應付帳款</u>			
H 廠商	營業性質	1,322	
I 廠商	〃	1,095	
J 廠商	〃	471	
K 廠商	〃	270	
L 廠商	〃	207	
其他	〃	239	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 科目餘額 5%
合 計		3,60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數量	金 額	備 註
銷售多媒體資訊商品等	769,970(片)	6,067	
電子產品	2,988,000(註)	6,1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94)	
營業收入淨額		12,171	

註：係晶片約當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78,416	
加：本期進貨		9,566	
減：期末商品		(79,391)	
其他減項		(62)	
進銷成本		8,5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營業成本		8,52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895	
保 險 費		166	
交 際 費		76	
伙 食 費		56	
樣 品 費		64	
交 通 費		136	
退 休 金		79	
其 他		205	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2%
合 計		2,67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7,639	
保 險 費		565	
交 際 費		866	
稅 捐		3,288	
交 通 費		356	
勞 務 費		1,230	
手 續 費		994	
雜 費		1,418	
其 他		1,137	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2%
合 計		17,49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 12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437	\$ 8,437	\$ -	\$ 6,361	\$ 6,361
勞健保費用	-	647	647	-	405	405
退休金費用	-	307	307	-	201	201
董事酬金	-	480	480	-	2,161	2,1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5	215	-	187	187
折舊費用	-	3	3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一：110 年及 109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註二：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61 仟元及 1,02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44 仟元及 90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7.15)%。

註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註四：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按月給付董事固定之薪資報酬。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2)、(3)之規定給付酬金。
- (2)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依據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議定，提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控管，故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福利等。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求，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